

日本政府有关《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第 8 条第(2)款(b)项和第 9 条第(5)款(c)项的来文案文

[原文：英文]

此通知依照《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第 8 条第(2)款(b)项和第 9 条第(5)款(c)项发出，涉及日本对电子申请和电子形式的签名等电子程序的要求。

在日本，根据《工业产权程序特别规定法》第三条第 1 款，在日本特许厅（JPO）办理专利申请等程序，可以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进行。

打算在特许厅申请专利或者办理其他程序的任何人，事先必须有特许厅颁发的本人/本公司的代码，并且持有适合在特许厅办理电子程序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由指定的日本电子证书组织或机构颁发。此外，必须事先用特许厅提供的互联网申请软件向特许厅备案代码和所用电子证书的组合。电子程序可以使用该软件办理。

关于电子程序的详情可见：<http://www.pcinfo.jpo.go.jp/site/>

互联网申请软件可见：[http://www.pcinfo.jpo.go.jp/site/3\\_inet/index.html](http://www.pcinfo.jpo.go.jp/site/3_inet/index.html)

关于电子证书的信息可见：<http://www.jpo.go.jp/tetuzuki/pcinfo/preparation/purchase.htm>

[案文完]